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7號

原告 李書賢

被告 李宗鴻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萬元【原告所執租賃契約係記載租金每月2萬元，爰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」，以此逆推核算系爭房屋交易價額應為240萬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×12月÷10%=240萬元），再加上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欠繳之租金4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